

博罗县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的指引

(2023 年 4 月修订版)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建筑企业发展壮大，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 号）相关要求及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进一步扶持本县建筑业发展提出如下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且税务征管关系在博罗县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健全财务制度且资质隶属本县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不适用于各类分公司和临时机构。

二、提升综合服务效能

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博罗县扶持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全县建筑业发展大会，专题研究全县建筑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研究解决建筑业企业遇到的各类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抽调专人组建实体化办公工作专班，整合各领域各层级公共服务资源，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阶段工作机制，为全县建筑业企业提供全链

条、保姆式服务。

三、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

大力鼓励县外建筑企业将其具备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迁入我县，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总部企业形态。对新迁入且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特级、一级，分别奖励1000万元、800万元。

（一）迁入我县的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单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且现有建筑合同不少于10亿元的建筑企业，给予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商业土地（需公开出让）建设办公场所；依法依规支持其3年内在我县承接不少于30亿（合同额，先进驻和先提及的企业优先）的建筑工程；建议县内企业的分包和劳务分包优先安排给本地企业，为鼓励企业到县外经营业务，给予3年企业承接县外项目奖励（按企业连续三个自然年度承接县外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县财政贡献量80%、60%、40%的标准）。

（二）迁入我县的单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给予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商业土地（需公开出让）建设办公场所；依法依规支持其3年内在我县承接不少于20亿（合同额，先进驻和先提及的企业优先）的建筑工程；建议县内企业的分包和劳

务分包优先安排给本地企业，为鼓励企业到县外经营业务，给予 3 年企业承接县外项目奖励（按企业连续三个自然年度承接县外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对本县财政贡献量 60%、50%、40%的标准）。交通、水利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三）迁入我县的二级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支持其依法依规在我县承接专业分包工程。

（四）注册在我县的二或三级总承包施工企业在本指引实施期限内将资质等级升至单一级或双一级总承包施工企业后可享受（一）或（二）中连续 3 年企业承接县外项目奖励。

企业建筑业总产值可比价增速低于同期我县 GDP 增速，或者增加值率低于同期我县建筑业增加值率的，不享受（一）至（四）项奖励或补助。

四、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

根据企业的规模、建筑业产值和对我县经济发展贡献水平，筛选出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本地建筑龙头企业（分总承包企业和专业分包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并购、重组、融资、承接业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帮办，提高建筑业龙头企业的实力，并由内向外，辅导企业走出县内，面向全国。通过切实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提高我县建筑业整体水平。

五、努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建设单位支持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优先选择我县信用良好的中小微建筑企业进行合法分包。对发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本县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的,给予发包合同额 7‰的一次性奖励,奖励上限不超过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接相应工程对本县财政贡献量的 50%,最高上限为 100 万元。鼓励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优先选择我县信用良好的中小微建筑企业进行合法分包,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奖励事项如遇特殊情况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六、资质晋升奖励

对本县注册建筑业企业晋升为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800 万元。

七、建筑业产值奖励

建筑业企业年度申报建筑业产值达亿元以上(含)的,按县统计部门认定产值的万分之一奖励给企业。

八、优质工程奖励

对在本县项目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200 万元;对获得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每项奖励企业 100 万元;获得省建筑、交通、

水利施工安全生产标准优良（示范）项目的，奖励企业 20 万元；同一工程项目，按获奖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九、加强企业信用激励

加快建筑业市场信用体系运转，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对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运转良好、参与政府投资类项目投标和中标施工的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减半缴纳；连续两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从第二年起在县域内承接工程施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按 50% 比例缴纳，从第三年起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产生不良信用或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企业，则立即取消其享受上述待遇。

十、扶持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取得本省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参照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人才双高计划”实施“人才双十行动”意见》（惠市委发电〔2016〕3 号）文件精神，对高级职称人才给予一次性津贴补助 5000 元。县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程序及时组织开展专业人才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壮大我县建筑、交通运输、水利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队伍，提升企业技术含量。对引进或聘用建筑专业（含水利水电、公路等）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的，相关单位要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给予优惠。

十一、其他事项

（一）建筑业企业享受本优惠政策后五年内要求外迁离开本县的，必须返还已享受的企业资质晋升、转型升级奖励补助。

（二）奖励金或补助金每年集中兑现一次，当年的奖励或补助由企业于次年初向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及佐证材料由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后兑现。

（三）企业获县级奖励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县级财政贡献，超过部分经批准准予在延后两年内根据企业每年税收贡献的情况给予补足。

（四）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如有另行签订协议约定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按协议执行。

（五）对承建享受县政府以建筑业产业相关实行扶持奖励政策的项目，已奖励的资金额度应从本指引的奖励额度中扣除。

（六）本指引出台后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新政策的规定为准。

（七）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八）本指引由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